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13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138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之指定課程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，請賡續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7月28日公訓字第11521604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保訓會前於115年6月11日以公訓字第1152160321號函辦理旨揭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在案（本府同年月17日府人考字第1150166103號函計達），現該會函知本活動指定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案例解析」及「行政中立與執法公正」計2門課程，均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上架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賡續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觀看學習，凡於115年內完成前開任1門指定課程，且線上評量成績達9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即具個人獎抽獎資格；機關整體成績均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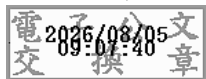


及格標準者，亦具團體獎抽獎資格。

四、相關活動詳情與抽獎辦法，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「行政中立專區/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/最新活動消息」查詢 (<https://gov.tw/spA>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